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本集團就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整頓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重組計劃，本公司購入子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中國戶外媒體投資有限公司（「COMI」）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有關交換代價為向COMI前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374,000,000股及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1,000,000股現有普通股支付。集團重組及據此收購子公司的進一步詳情亦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23及24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刊發的招股書內。

2. 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子公司主要業務的性質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的影響

以下乃最近新頒佈及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兌換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已終止業務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就新會計衡量方法及披露慣例作出規定。該等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財務報表披露的賬目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訂明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並載列其架構的指引及其內容的最低要求。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的主要影響為綜合概要權益變動表現呈列於財務報表第59頁，取代早前規定呈列的綜合經確認損益表。

3. 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的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訂明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的換算基準。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海外子公司的損益表乃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滙率換算，而並非早前案例按結算日的適用滙率換算。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訂明現金流量表的形式。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的主要影響為現金流量現分為三個項目而呈列，即為經營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而早前規定則分為五個項目。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第60頁所載現金流量表的形式已根據新規定予以修訂。本公司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現按現金流量產生日期的滙率或（如適用）按加權平均滙率換算，而於較早前，該等現金流量是按結算日適用的滙率換算。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訂明企業將主要已終止業務的資料與持續業務的資料分開處理的基準及準則，連同披露規定。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訂明適用於僱員福利的確認及衡量準則，連同須就此作出的披露。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並無導致早前採納的僱員福利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現轉變。本公司現須就其購股權計劃作出額外披露，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3。此等披露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以及現因會計實務準則而須納入財務報表附註內的披露類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呈報基準及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年度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的業績乃分別由其實際收購日期起綜合計算或綜合計算至實際出售日期止。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要交易及集團內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當中涉及受共同控制的公司。由於集團重組，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按此基準，本公司被視為其子公司於所呈報財政年度的控股公司，而非自各自的收購日期起計。據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業績。

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更能公平反映本集團整體業績及業務的狀況。

子公司

子公司乃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或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獲取利益的公司。

本公司所佔子公司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指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就所進行的經濟活動而訂立的合約安排所成立的公司，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的方式經營，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均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企業協議規定合營各方的注資額、合營期限及合營企業解散時資產變現的基準。合營企業的經營損益及任何資產盈餘的分配按合營各方及各自的出資比例或合營企業協議條款進行分配。

4.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企業(續)

合營企業被視為：

- (a) 子公司，倘若本公司於該合營企業擁有單方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若本公司於合營企業並無單方控制權，而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若本公司於合營企業並無單方或共同控制權，惟持有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超過20%，並能夠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倘若本公司持有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不足20%，對其亦無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所涉及各方均受同一方控制或受到同一重大影響，則有關各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資產減值

將於每個結算日評定各資產有無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以及有沒有跡象顯示之前已就資產確認的減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評定資產的可回收金額。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按資產的使用價值或售價淨額較高者計算。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減損方予確認。除非資產按重估值列賬，減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減損根據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除非用以釐定資產的可回收金額的假設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減損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撥回的減損於所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入賬，除非資產按重估值列賬，減損撥回根據所重估的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的任何直接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修理與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年度的損益表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引致因使用該項固定資產而帶來的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將該等支出资本化以撥作有關固定資產的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資產成本計算：

租賃樓宇裝修	5年
傢俬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售點廣告	10年

在損益表內所確認的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的盈虧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售點廣告牌位指安裝於購物中心及其他公眾地方的廣告燈箱。售點廣告牌位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年度的損益表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引致因使用該公共汽車售點廣告牌位帶來的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將該等支出资本化，以撥作售點廣告牌位的額外成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損列賬，該成本包括建設成本及建設公共汽車候車亭、大型廣告牌及售點廣告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有關資產完成並投入使用後，方進行折舊撥備。在建工程在能夠按商業基準產生租金收入時，可轉為經營權或固定資產。

經營權

經營權按其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列賬。經營權乃收購中國公共汽車候車亭及大型廣告牌以擺放廣告之經營權成本，並包括將公共汽車候車亭及大型廣告牌達致現行狀態及位置，以作為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公共汽車候車亭及大型廣告牌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所產生的年度損益賬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引致因使用該公共汽車候車亭及大型廣告牌所帶來的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將該等支出资本化以撥作經營權的額外成本。

經營權乃按介乎5至20年的經營權期間以直線法及按個別基準進行攤銷。平均經營權期間為10年。

4.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資產

除法定擁有權外，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交本集團的資產被視為租賃資產。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承擔列賬，惟不包括利息部份，以反映採購與融資成本。以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包括在固定資產內，於租約及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兩者中較短期間計提折舊。該等租約的融資成本於損益表列賬，以於租約期間產生固定的支銷率。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的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約租出的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收取的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而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支付的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 戶外廣告位(包括售點廣告牌位)的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遞延收入

超逾本年度應佔收入的累積記賬金額列作遞延收入。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於可見將來可能出現的負債(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採用負債法就確認收入及稅項支出的所有重大時差作出撥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可毫無疑問地變現，否則不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以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的損益表乃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得的換算差額撥入匯兌變動儲備內。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一項實際需要一段時間準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的資產)所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倘若該等資產已大致能夠用作擬定用途，其借貸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

退休福利計劃及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香港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酬作出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並按照該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獨立基金保管。本集團所作的僱主供款於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所作的僱主自願性供款則除外。按照該計劃的規定，倘僱員在可全數享有供款前離職，則該等自願性供款將退還本集團。

根據中國有關規例，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開始，海南白馬廣告媒體投資有限公司須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僱員退休計劃，並為其合資格僱員作出供款。本集團所作出的供款乃按廣州社會勞動保險管理局所頒布的廣州市年均工資的11%計算。

購股權計劃

所授出購股權的財務影響並無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為止，而其成本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並無錄得任何轉變。於行使購股權後，隨後所發行的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的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乃記錄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內。已註銷或於行使日期前失效的購股權會於未行使購股權的登記冊內刪除，且對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並無影響。

5. 分類資料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6條「分類呈報」所規定，分類資料乃按：(i)本集團的業務分類（主要呈報形式）；及(ii)本集團的地區分類（次要呈報形式）兩種分類形式呈報。

戶外媒體銷售乃本集團唯一主要業務分類，其中包括於公共汽車候車亭、大型廣告牌及售點廣告展示廣告，因此概無其他業務分類資料可予提供。

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點分析，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分析。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境內，故並無就其他地區分類呈報分類資料。

6.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於在中國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大型廣告牌及售點廣告牌位展示廣告的合約價值（扣除佣金及折扣）。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26,916	355,004
銀行利息收入	8,934	9,616
其他	1	17
其他收入	8,935	9,633
收入	435,851	364,6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經營活動產生的溢利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	70,342	73,753
公共汽車候車亭、大型廣告牌及售點廣告的經營租約租金	82,941	61,888
經營權攤銷及售點廣告折舊	88,391	63,021
銷售成本	241,674	198,662
呆賬撥備(附註(i))	8,617	6,950
核數師酬金	780	600
自置資產折舊(不包括售點廣告)	5,536	4,220
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7,465	5,46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5,245	25,077
退休供款	182	81
減：沒收供款	—	—
退休供款淨額	182	81
	35,427	25,158
匯兌虧損淨額	11	32
撥回多繳的文化事業稅撥備(附註(ii))	(20,873)	—
利息收入	(8,934)	(9,616)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的溢利指於中國的媒體銷售額。

附註：

- (i)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已撇銷壞賬約8,21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 (ii) 白馬合營企業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接獲海南省稅務局發出的確認書，確認該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依據有關規例支付所有稅項及徵費。因此，本集團已撥回多繳的文化事業稅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內)。

8.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年內的薪酬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360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	20
	600	60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893	2,951
退休計劃供款	48	18
非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63	440
退休計劃供款	12	—
	7,916	3,409
	8,516	3,469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無－1,000,000港元	10	12
1,0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3	1
	13	13

於年內，已派付或應派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總額為387,705港元（二零零一年：90,515港元）。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一年：無）。此外，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招攬其加入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金或離職補償金（二零零一年：無）。

於年內，已就董事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授出4,541,000份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第51至第54頁的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一年:三位)董事,有關彼等的薪酬資料已於上文披露。餘下兩位(二零零一年:兩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薪酬介乎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之間,有關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735	1,229

於年內,已派付或應派付予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酌情花紅總額為28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32,000港元)。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該五位最高薪人士作為招攬其加入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金或離職補償金(二零零一年:無)。

於年內,已就兩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授出900,000份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第51至第54頁的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概無任何價值已於損益表內扣除。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7,654	25,088

11.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集團:		
香港	—	—
其他地區	8,772	6,076
遞延—附註22	—	503
本年度稅項支出	8,772	6,579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海南經濟特區成立的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須按15%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經營的首個盈利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兩年內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年度為白馬合營企業第三個法定盈利年度,因此本年度該公司的企業所得稅已基於中國應課稅溢利按7.5%稅率計算。

1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處理的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約為1,12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7,000港元)。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71,10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8,906,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501,564,445股普通股(二零零一年:379,452,073股普通股)計算。

用作計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包括上年度承前的500,000,500股普通股及本年度發行的1,608,000股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於該等年度期間,由於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4. 固定資產

集團

	租賃樓宇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售點廣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8,345	8,041	7,002	15,584	56,735	95,707
添置	721	9,117	4,028	8,335	131,575	153,776
轉撥至售點廣告	—	—	—	6,854	(6,854)	—
轉撥至經營權	—	—	—	—	(161,254)	(161,254)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6	17,158	11,030	30,773	20,202	88,229
累計折舊:						
年初	(4,898)	(3,380)	(2,461)	(259)	—	(10,998)
年內撥備	(1,673)	(3,065)	(798)	(2,265)	—	(7,801)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1)	(6,445)	(3,259)	(2,524)	—	(18,79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5	10,713	7,771	28,249	20,202	69,430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7	4,661	4,541	15,325	56,735	84,709

在建工程指施工中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大型廣告牌及售點廣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估子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87,273	487,273
子公司結欠款項	428,893	206,744
	916,166	694,017

子公司結欠款項乃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5厘至8厘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戶外媒體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34,465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戶外媒體投資 (香港)有限公司 (「COMI (HK)」)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海南白馬廣告媒體 投資有限公司 (「白馬合營企業」)	中國	21,850,000美元／ 60,000,000美元	80 (附註)	—	經營戶外 廣告業務

附註： 白馬合營企業乃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經營期為10年。根據原合營協議條款，COMI (HK)、Ming Wai Holdings Limited (「Ming Wai」) (本公司股東Clear Channel Outdoor, Inc. (「Clear Channel Outdoor」)的全資子公司)及海南白馬廣告有限公司 (「海南白馬廣告」)乃白馬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COMI (HK)、Ming Wai及海南白馬廣告分別享有白馬合營企業溢利90%、5%及5%。

根據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前所進行的重組，Ming Wai將其於白馬合營企業的5%權益轉讓予COMI (HK)。因此，白馬合營企業的少數股東權益指海南白馬廣告有限公司繳入資本及其於白馬合營企業溢利的5%份額。

COMI (HK)及海南白馬廣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訂立經修訂合營協議。據此，白馬合營企業將其法定架構由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變更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其註冊資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60,000,000美元。海南白馬廣告及COMI (HK)分別持有白馬合營企業20%及80%權益。各方已協定，於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 (包括首尾兩年)，COMI (HK)可享有白馬合營企業除稅後溢利90%。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及隨後年度，COMI (HK)僅可享有白馬合營企業除稅後溢利80%。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該項經修訂合營協議經海南省國家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根據COMI (HK)與海南白馬廣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訂立的協議，該等公司分別享有白馬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溢利的95%及5%。

16. 經營權

	集團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779,758
添置	148,230
轉撥自在建工程	161,25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9,242
累計攤銷：	
年初	(157,048)
年內撥備	(86,12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1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6,06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2,710

17. 應收賬項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掛賬方式與客戶交易，而掛賬期一般為90日。每名客戶均有一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嚴謹監察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管理高層更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應收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賬齡如下：		
即期至90日	77,673	50,310
91日至180日	14,451	15,081
180日以上	30,105	27,052
	122,229	92,443
減：呆賬撥備	(8,617)	(6,950)
應收賬項總額（淨額）	113,612	85,493

18. 結欠股東款項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結欠Clear Channel Outdoor Inc.（「Clear Channel Outdoor」）款項	—	3,825

結欠Clear Channel Outdoor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

集團 名稱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款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廣東白馬廣告有限公司 (「白馬廣告」)	49,804	52,581	52,581
廣東白馬戶外廣告有限公司	1,613	1,613	1,613
	<u>51,417</u>		<u>54,194</u>

關連人士結欠餘額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償還期。

20.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定期存款5,9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02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454,000美元（相當於約97,509,000港元））及94,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8,000,000港元），以作為取得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43,0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80,100,000元）的抵押。

21. 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有抵押	(i)	134,766	327,456
無抵押	(ii)	17,435	104,000
		<u>152,201</u>	<u>431,456</u>

附註：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43,000,000元（相當於約134,76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80,100,000元（相當於約169,810,000港元））乃以定期存款5,9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02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454,000美元（相當於約97,509,000港元））及94,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8,000,000港元）作抵押，年息率介乎4.8厘至5.3厘之間。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67,200,000元（約相當於157,647,000港元），已由美國銀行廣州分行發出最高達29,900,000美元的備用信用狀作抵押，並須按介乎5.6厘至5.9厘之間的年利率計息。該等貸款已於本年度內悉數償還。

(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8,500,000元（相當於約17,435,000港元）的年息率為4.5厘及並無任何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104,000,000港元按介乎4.3厘至4.7厘之間的年利率計息，並由本公司一位股東的控股公司Clear Channel Communications Inc. 作擔保。該等貸款已於本年度內悉數償還。

22. 遞延稅項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936	2,433
本年度遞延稅項－附註11	—	503
年終結餘	2,936	2,936

本集團主要按白馬合營企業法定財務報表產生的短期時差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一年:無)。

23. 已發行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法定:		
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70,000	7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01,608,500股(二零零一年:500,000,5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50,161	50,000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1,60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作價每股股份5.89港元。此批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

年內,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500,000,500	50,000
年內股份發行	1,608,000	16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608,500	50,161

購股權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作為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獎勵及報酬。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接納購股權。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始生效,並於該日起計有效七年,惟購股權經註銷或修訂者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發行股本 (續)

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不時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顧問及／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合共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初步不得超過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0%，惟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授出可認購之購股權一經達致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10%，且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連同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證券數目上限，可由董事會予以增加，惟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有關類別不時已發行證券的30%。

倘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令該名人士於最近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期間（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七年）隨時行使。購股權期間可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董事會可就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作出限制。惟倘達致若干表現指標，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有關承授人定期購股權。

此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亦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刊發的招股書所述。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該計劃訂有者大致相同，惟：

- (a) 對本集團發展及對首次公開售股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以及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及董事均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 (b)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與發售價相同；及
- (c)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由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當日起有效，直至緊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前一日為止，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持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23. 已發行股本(續)

年內，本公司的可認購股份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的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首次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計劃	19,834,000	—	19,834,000	5.89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該計劃	—	9,916,000	9,916,000	5.5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19,834,000	9,916,000	29,750,000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29,7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在本公司現行股本結構下，倘餘下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29,75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約171,459,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未計有關股份發行開支前）。

24. 儲備

集團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a))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00,993	—	920	79,476	33,558	314,947
發行股本	522,760	—	—	—	—	522,760
股份發行開支	(88,209)	—	—	—	—	(88,209)
收購COMI及其子公司產生 的款額	—	271,531	—	—	—	271,531
綜合計入一間子公司賬目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37)	—	—	(137)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58,906	58,906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635,544	271,531	783	79,476	92,464	1,079,798
發行股本	9,310	—	—	—	—	9,310
股份發行開支	(427)	—	—	—	—	(427)
綜合計入一間子公司賬目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98)	—	—	(198)
轉撥	—	79,476	—	(79,476)	—	—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71,106	71,10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644,427	351,007	585	—	163,570	1,159,58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儲備 (續)

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	—	—
收購COMI及其子公司 產生的款額	—	449,773	—	449,773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77	77
發行股本	723,753	—	—	723,753
股份發行開支	(88,209)	—	—	(88,209)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635,544	449,773	77	1,085,394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1,126	1,126
發行股本	9,310	—	—	9,310
股份發行開支	(427)	—	—	(42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4,427	449,773	1,203	1,095,403

附註：

- (a)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集團重組所收購子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本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以及於本年度期間該等經營權的成本重估金額列值後，就若干經營權而自重估儲備轉撥的結餘，以及根據一項投資及就轉讓若干經營權而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所產生的重估盈餘。重估金額乃被視為收購資產的成本，因此重估儲備已轉撥至實繳盈餘。
- (b)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根據該項相同集團重組所收購子公司的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資產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向股東分派實繳盈餘。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固定資產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收購固定資產支付17,28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9,896,000港元）。本集團於上年度就收購固定資產預付4,921,000港元。

(b) 經營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收購經營權支付309,484,000港元，並清償就收購經營權的上年度承前未償還債項44,335,000港元。

於上年度，本集團就收購經營權支付226,199,000港元，並就收購經營權（包括在建工程）預付20,270,000港元。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的資產負債表金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	267,158	809,411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部份：		
— 建設公共汽車候車亭及大型廣告牌	10,528	41,118
— 建設售點廣告	—	7,165
	10,528	48,283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按租賃安排租出若干辦公室樓宇及經營權，辦公室樓宇的租期經磋商後訂為1年，而經營權則經磋商後訂為5至20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作出的最低租金款項承擔的年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8,140	79,48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4,221	323,353
五年後	321,090	305,200
	853,451	708,035

27.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追溯權的貼現票據	7,06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之結算日後事項。

29.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的該等交易及結餘以外，本集團與各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支付予白馬廣告(本公司一名董事可對該公司的管理行使重大直接或間接影響力)的代理佣金	(i)	12,375	13,812
向白馬廣告作出的銷售	(ii)	70,125	89,415
應付予若干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可對該等公司的管理行使影響力)的公共汽車候車亭維護及展示費	(iii)	21,222	17,551
應付予Clear Channel Outdoor Inc.(本公司股東)的利息開支	(iv)	—	3,825
應付予白馬廣告的創作服務費用	(v)	3,770	3,000

附註：

- (i) 支付予白馬廣告的代理佣金乃就本集團所聘用其他主要第三者代理應付的戶外廣告標準租金收入總額百分比計算。
- (ii) 向白馬廣告作出的銷售乃根據已公布價格及條件進行，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所提供者相似。
- (iii) 白馬合營企業與若干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可對該等公司的管理行使影響力)訂立多項協議，內容關於中國公共汽車候車亭的維護及海報展示。該等費用與各城市的公共汽車候車亭數目成正比，惟受最低固定金額所限。
- (iv) 利息開支乃來自Clear Channel Outdoor Inc.向本集團墊付的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138,000港元)的貸款。該等貸款已於上年度全數償還。
- (v) 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廣告訂立創作服務協議，白馬廣告據此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創作設計及製作服務。進行此等交易的條款與白馬廣告向其他客戶提供服務的條款相似。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已訂立多項商標許可協議及一項購股權協議，載述如下：

- (i) 白馬合營企業與廣東白馬發展總公司(「廣東白馬」)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廣東白馬同意向白馬合營企業授予許可，於中國的戶外廣告使用全部或部份「白馬」商標，以顯示商標的任何圖案、字樣、標誌或標記。許可可於屆滿時由廣東白馬選擇續期。授予許可的費用為人民幣1.00元，除此之外毋須支付專利費。
- (ii) 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廣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及商標轉讓協議。據此，白馬廣告向白馬合營企業轉讓若干商標。許可費為每年人民幣1.00元，而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所有該等商標以白馬合營企業的名義註冊為止。

29. 關連人士交易(續)

- (iii)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一位股東的控股公司Clear Channel Communications, Inc.及其全資子公司Clear Channel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兩項商標許可協議。根據此兩項協議,本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獲許可,於中國的戶外廣告業使用若干商標,包括名稱、標誌、符號、徽章、標幟及其他有關物料等。許可為期5年,可於屆滿時由Clear Channel Communications, Inc.及Clear Channel International Limited選擇續期。許可費為1.00港元,除此之外毋須支付專利費。
- (iv)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COMI (HK)與擁有白馬合營企業20%權益的公司海南白馬廣告訂立購股權協議,以購入海南白馬於白馬合營企業全部或部份20%權益。購股權須得中國法例及規例容許COMI (HK)增持於白馬合營企業的股權至超過80%,方可予以行使。於行使購股權購買全部20%權益時須支付的購買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倘行使該購股權購入白馬合營企業較少百分比股權,則購買價將為按比例計算的較少款額。購股權協議為期三十年。

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49頁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一節附註(a)及(b)內。

30. 比較數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進一步闡釋,由於本年度內採納若干新增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故財務報表及若干補充附註的呈列方式已遵照新規則作出修訂。據此,若干比較數額已重新分類,以跟本年度的呈列方式貫徹一致。

31.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財務報表及認可刊發。